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相關費用支用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碩士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經費業務，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在職專班經費依該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得經費支用範圍如左：

- （一）協助本院在職專班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及人員。
- （二）支援在職專班所衍生之行政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院在職專班經費依該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得經費支用範圍為：獎學金支用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餘則作為學術研究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